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环规〔2021〕8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

各区生态环境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本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开展的公众参与活动，保障公众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本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沪府规〔2019〕24号）等有

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我局研究制定了《上海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30日

上海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规范本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开展的公众参与活动，保障公众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本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沪府规〔2019〕2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查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活动和审查阶段的政府信息公开、以及本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活动和审批阶段的政府信息公开适用于本办法。

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规划和建设项目，按照保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基本原则）

鼓励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

第二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第四条（实施主体）

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公众参与活动，对公众参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结果负责。建设单位可以委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或者其他单位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具体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政府信息公开，对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条（信息公开）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阶段，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公众参与信息。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法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政府信息。

编制阶段和审批阶段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说明应全文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网络信息发布平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公众参与信息发布平台为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服务平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政府信息发布平台为生态环境部门的网站或指定的官方网站。

第七条（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形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形式分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征求的公示信息发布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的公示信息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形式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的公示信息发布。

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络信息发布平台等方式听取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意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通过公告、报纸等方式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电视、广播、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公众参与信息。

第八条（公众意见征求的公示信息发布要求）

拟征求公众意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同时采取以下三种公众参与方式征求公众意见：1.按

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征求的网络公示（格式样本）》（附件1）的有关要求，通过网络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公示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2.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征求的公告（格式样本）》（附件2）的有关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张贴公告。按照近密远疏的原则，厂（边）界外1000米范围内覆盖到居（村）委会、街道（镇），厂（边）界1000米外覆盖到街道（镇）。3.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征求的登报公示（格式样本）》（附件3）的有关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报纸公开，公开信息次数不得少于1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征求的公示信息发布持续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公众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征求的公示信息发布内容应包括：1.建设项目基本信息；2.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3.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公示的信息。

第九条（报批前的公示信息发布要求）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前公示（格式样本）》（附件4）的有关要求，在网络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拟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前的公示信

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前的公示信息发布持续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公众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前的公示信息发布内容应包括：1.报批前公示的主要内容；2.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公示的信息。

第十条（科普宣传）

建设单位可以通过发放科普资料、张贴科普海报、举办科普讲座、参观企业或者通过学校、社区、大众传播媒介等途径，向公众宣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科学知识，加强与公众互动。

第十一条（公众意见的反馈）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附件5）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深度公众参与）

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与项目所在地街镇政府沟通相关情况。建设单位或所在地街镇政府认为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设置现场答疑点等方式强化公众参与工作。深度公众参与应按照以下两种情形开展：

1. 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必要时还应设置现场答疑点。公众座谈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现场答疑点应当设置在项目所在地。公众座谈会、现场答疑点应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纸质版），供公众现场查阅。建设单位组织召开听证会的，可以参照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第十三条（公众意见的采纳）

建设单位应当对公众参与过程中收到的公众意见进行整理，

组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或者其他有能力的单位进行专业分析后提出采纳或者不采纳的建议。

建设单位应当综合考虑建设项目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或者其他有能力的单位的建议、技术经济可行性等因素，采纳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合理意见，并组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根据采纳的意见修改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第十四条（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拟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说明编写要求》（附件6）的有关要求，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说明，并随拟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开展报批前信息公示。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当附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说明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2.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包括现场答疑情况记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会议记录以及其他与公众参与相关材料等；3.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第十五条（审批阶段的政府信息公开形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阶段应当开展三次政府

信息公开，形式分为受理信息公开、拟审批决定信息公开和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生态环境部门应通过网络信息发布平台等方式听取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意见。

第十六条（受理信息公开）

生态环境部门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后的5个工作日内，应当通过网络信息发布平台向社会公开受理情况，并征求公众意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编制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受理信息公开内容包括：1.建设项目名称；2.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文的网络链接；3.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说明全文的网络链接；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第十七条（拟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通过网络信息发布平台向社会公开拟作出的审批决定并告知建设单位及利害关系人享有的相关权利。拟审批决定信息的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拟审批决定信息公开内容包括：1.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2.建设单位名称；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名

称；4.建设项目概况、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5.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6.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7.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第十八条（听证会）

生态环境部门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

生态环境部门召开听证会的，依照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投诉和举报）

在生态环境部门受理信息公开和拟审批决定信息公开的期间，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照规定的方式、途径和期限，提出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的意见和建议，举报相关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部门对收到的举报，应当依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公众参与的审查）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说明的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公众参与程序是否符合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

经综合考虑收到的公众意见、相关举报及处理情况、公众参

与审查结论等，生态环境部门发现建设项目未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责成建设单位重新征求公众意见，退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第二十一条（行政审批）

生态环境部门经综合考虑收到的公众意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第二十二条（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自作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信息发布平台向社会公告审批决定全文和经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文，并依法告知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及期限。

第二十三条（失信惩戒）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公众参与活动时弄虚作假，致使公众参与内容严重失实的，由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该建设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失信信息记入环境信用记录，向社会公开。

第三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第二十四条（实施主体）

专项规划编制机关、产业园区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公众参与活动，对公众参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结果负责。专项规划编制机关、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可以委托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或者其他单位承担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具体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开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政府信息公开，对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信息公开）

在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阶段，专项规划编制机关、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公开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公众参与信息。在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法公开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政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网络信息发布平台）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公众参与信息发布平台为本市公共媒体网站或者相关政府网站。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政府信息发布平台为生态环境部门的网站或指定的官方网站。

第二十七条（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形式）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形式包括单位与专家意见征询和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审前的公示信息发布。

拟征求单位与专家意见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专项规划编制机关、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采取征询会的形式，征求单位与专家意见。征询会应当邀请相关政府部门和相关领域专家参加，专家人数不少于5名。

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前，应当按照《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审前公示（格式样本）》（附件7）的有关要求，在公共媒体网站或者相关政府网站上发布拟报审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审前的公示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其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应当按照《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编写要求》（附件8）的有关要求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审前的公示信息发布持续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规划编制机关、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公众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专项规划编制机关在编制阶段应当采取听证会等方式强化公众参与工作。

第二十八条（公众意见的反馈和采纳）

公众意见的反馈和公众意见的采纳相关要求参照本办法第

十一条和第十三条规定。

第二十九条（审查阶段的政府信息公开形式）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在拟作出审查意见前开展一次政府信息公开。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的网站或指定的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拟审查的规划环境影响情况，并征求公众意见，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信息公开内容包括：1.规划名称；2.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网络链接；3.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4.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第三十条（投诉和举报）

投诉和举报要求参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一条（存档备查）

专项规划编制机关、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和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第三十二条（不属于公众参与的内容）

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环境影响评价无

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第三十三条（其他）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征求的网络公示（格式样本）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征求的公告（格式样本）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征求的登报公示（格式样本）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前公示（格式样本）
 5.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说明编写要求
 7.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审前公示（格式样本）
 8.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编写要求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征求的网络公示（格式样本）

XX（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征求的网络公示

一、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向公众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征集信息。

建设单位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将根据公众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二、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1. 建设项目名称：
2. 建设单位名称：
3.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
4. 项目建设地点：

5. 项目建设内容:

三、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

1.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2. 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网络链接地址）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网络链接地址）

4. 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查阅点：（查阅纸质报告书的地址）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邮寄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五、其他

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征求的公告 (格式样本)

XX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征求的公告

一、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向公众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征求信息。

建设单位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将根据公众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二、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1. 建设项目名称:
2. 建设单位名称:
3.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
4. 项目建设地点:
5. 项目建设内容:

三、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

1.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止）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列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3. 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网络链接地址）
4.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网络链接地址）
5. 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查阅点：（查阅纸质报告书的地址）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邮寄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五、其他

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建设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征求的 登报公示（格式样本）

XX（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征求的登报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1. 建设项目名称：
2. 建设单位名称：
3.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
4. 项目建设地点：
5. 项目建设内容：

二、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1.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2. 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网络链接地址）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网络链接地址）
4. 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查阅点：（查阅纸

质报告书的地址)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联系人:

邮寄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前公示 （格式样本）

XX（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前公示

一、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向公众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信息。

建设单位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将根据公众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相关内容。

二、报批前公示的主要内容

1. 建设项目名称：
2. 建设单位名称：
3.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
4. 项目建设地点：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6. 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网络链接地址）

7. 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说明全文的网络链接：（网络链接地址）

8.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网络链接地址）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邮寄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三、其他

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附件 5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规划/建设项目名称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上海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公开内容包括姓名、经常居住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编写要求

一、封面编写要求

应注明 XX（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XX（建设单位）、编制日期，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二、扉页编写要求

扉页内容主要是建设单位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过程和结果的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承诺。应按照以下固定格式编写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我单位已按照《上海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要求，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根据采纳的意见修改了环境影响报告书。

我单位承诺本说明中所述公众参与过程和结果客观、真实、完整，并符合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三、内容编写要求

1 概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整体情况概述。包括实施主体，参与单位，公众参与范围、对象、方式、过程等符合性分析。

2 公众意见征求的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说明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分析是否符合《上海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要求（应公开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信息发布平台公示

公示起止时间、网址、截图等。

2.2.2 张贴公告

张贴公告的范围、时间、地点、内容、张贴公告的照片等。

2.2.3 报纸公开

报纸名称、日期、照片等。

2.2.4 其他方式

如同时还采用了其他方式，予以说明。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提出意见情况，包括数量、形式等。

3 深度公众参与情况

说明是否采取了深度公众参与，论证合理性。

3.1 深度公众参与方式

3.1.1 公众座谈会

若采用公众座谈会方式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应说明公众座谈会筹备情况，公众代表选取原则和过程，座谈会地点、时间、出席人员、座谈会情况等，并附座谈会会议纪要。

3.1.2 听证会

若采用听证会方式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应说明听证会筹备情况，听证代表选取原则和过程，听证会地点、时间、出席人员、听证会召开情况等，并附听证笔录。

3.1.3 现场答疑点

若采用设置现场答疑点方式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应说明现场答疑的筹备情况，现场答疑点的设置原则和过程，现场答疑地点、时间及答疑情况等。

3.1.4 专家论证会

若采用专家论证会方式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应说明专家论证会筹备情况，专家选取原则和过程，列席专家论证会的公众选取原则和过程，专家论证会地点、时间、出席人员、列席人员、

专家论证会情况等，并附专家论证意见。

3.2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在深度公众参与期间提出的意见情况，包括数量、形式等。

4 科普宣传情况

若采取了科普宣传措施的，说明相关情况。

5 报批前的公示情况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说明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分析是否符合《上海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要求（应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

5.2 网络信息发布平台公示

公示起止时间、网址、截图等。

5.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提出意见情况，包括数量、形式等。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汇总公众参与过程中收到的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公众意见。

表 1 公众参与各环节的实施情况汇总表

公众参与阶段	公众参与方式	公示时间	公众意见数量
公众意见征求 的公示情况	网络平台	XX 年 XX 月 XX 日-XX 年 XX 月 XX 日	
	张贴公告	XX 年 XX 月 XX 日-XX 年 XX 月 XX 日	
	报纸公开	XX 年 XX 月 XX 日	
	其他方式	XX 年 XX 月 XX 日	
深度公众参与 情况	公众座谈会	XX 年 XX 月 XX 日	
	听证会	XX 年 XX 月 XX 日	
	现场答疑点	XX 年 XX 月 XX 日	
	专家论证会	XX 年 XX 月 XX 日	
报批前的公示 情况	网络平台	XX 年 XX 月 XX 日-XX 年 XX 月 XX 日	
其他	其它公众参与方式	XXXX 年 XX 月 XX 日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按照表 2 格式要求列表说明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

表 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序号	公众意见	公众意见来源（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	是否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	环境影响报告书 中的对应修改内容
1				
2				
...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按照表 3 格式要求列表说明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表 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汇总表

序号	公众意见	公众意见来源(姓名、地址、联系方式)	未采纳理由	与公众反馈情况
1				
2				
...				

7 其他

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8 附件

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材料(公众提交的公众意见表不纳入附件,但应存档备查)。

注:

1. 根据《上海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建设单位公开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说明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

2. 关于“5 报批前的公示情况”章节,建设单位应在完成报批前公示后予以补充完善。拟报送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说明中应包含该章节内容。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审前公示 (格式样本)

XX (规划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审查前公示

一、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向公众发布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审前信息。

专项规划编制机关、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将根据公众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本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二、报审前公示的主要内容

1. 规划名称：
2. 专项规划编制机关、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名称：
3. 规划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

4. 规划四至范围: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6.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地址)

7.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地址)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专项规划编制机关、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反馈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邮寄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三、其他

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专项规划编制机关、产业园区管理机构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编写要求

一、封面编写要求

应注明 XX（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XX（专项规划编制机关、产业园区管理机构）、XX（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机构）、编制日期，并加盖专项规划编制机关、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和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机构公章。

二、内容编写要求

1 规划分析

介绍规划背景、规划对象、规划范围、发展规模、产业导向、功能布局、土地利用等信息；给出规划与法规政策、上层位规划、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同层位规划在环境目标、生态保护、资源利用等方面的符合性和协调性分析结论，重点明确规划之间的冲突与矛盾。

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和环境保护目标

以图表文形式描述规划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及环境保护目标，明确保护级别。

3 现状调查与评价

对已开发区域进行环境影响回顾性分析，说明区域生态环境问题，及与上一轮规划实施的关系。重点明确规划实施的资源、生态、环境制约因素。结合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区域技术审核指标体系开展园区实施情况自评价。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分析规划实施的不同情景及主要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环境风险水平变化情况、以及主要生态因子变化情况，明确规划实施后能否满足环境目标的结论。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明确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并给出调整后的规划布局、结构、规模、建设时序。

6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明确空间管控要求、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环境准入要求、现有企业调整与整改建议、其他环境管理建议。

7 公众参与

说明公众意见、会商意见回复和采纳情况。

8 附图

提供 1 张附图，包含规划范围、功能布局、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及环境保护目标、空间管控要求等相关内容。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日印发
